

# 第九讲：我们是自由的吗？

作者：黄如松

## 目录

- 一、李贝特实验 (Libet's Experiment)
- 二、为什么要自由?
- 三、「自由」的几种含义
- 四、自由意志存在的证据与威胁
- 五、决定论
- 六、几种主要立场

## 一、李贝特实验 (Libet's Experiment)

李贝特 (Benjamin Libet) 是一位脑神经科学家，他曾在1980年代开展了一项著名的实验，旨在研究人类的自愿或自主行动 (voluntary action) 的脑神经基础。所谓「自愿行动」，指的是这些行动不是由外力胁迫的，而是由个体自主控制的，或者是基于自身意志而作出的。所谓「它的脑神经基础」，指的是我们的脑神经是在何时启动这些自愿行动的。

在实验中，受试者被要求执行如下指令：

请你在想动的时候，自发地弯一下手腕或手指。请不要提前计划这些动作，尽量随机进行。

研究人员会测量三样东西：一是「动作发生的时间」。这由肌电图 (EMG) 记录。二是「准备电位 (Readiness Potential, RP)」。这是在动作发生前，大脑运动皮层中逐渐上升的电活动，由脑电图 (EEG) 记录。它通常在动作发生前约550毫秒就开始了。三是「意动时刻 (W 时间)」。这是受试者她们所报告的意动的那一刻，由一个特制的带有旋转指针的时钟来测量的。根据时钟，受试者可以报告：「我意动的那一刻，时针在 X 的位置。」它通常在动作发生前约200毫秒开始。也就是说，根据实验结果，「准备电位」早于「意动时刻」（相差约350毫秒），即大脑的运动准备时刻早于受试者意识到自己想要动的时刻。也就是说，大脑在我们意识到之前就已经启动了行动的准备。这似乎对传统自由意志的观点提出了挑战。传统观点认为，我们先有意识地决定去做一件事，然后大脑

执行这个决定。但李贝特的实验数据表明，大脑已经开始行动准备，我们才「意识到」我们要做这件事。这似乎表明了我们的自由意志只是幻觉而已。李贝特实验，作为实证研究的硬证据，让我们再次对「自由意志」的存在产生了怀疑。

## 二、为什么要自由？

感觉上，自由对于我们当然是最重要的事情之一。我们所熟悉的「生命诚可贵，爱情价更高。若为自由故，两者皆可抛。」讲的就是自由胜过一切（「不自由，毋宁死」）。但是，自由为什么重要呢？有两点可说。其一、自由似乎是一件珍贵的礼物。我们有时会听到说，「上帝造人，许人以自由」。其二、自由是那些我们所珍视的东西的前提。比如，康德就说，自由让道德法则成为可能。自由是道德判断的基础、是赏罚奖惩的基础、也是「表扬」或「责备」的基础。

「自由」还与「责任」有关。有时候，我们会讲，「责任不在于你，毕竟你也是被迫的。」也就是说，如果我们是不自由的，这在一定程度上就能减轻我们的责任。关于「自由」与「责任」的关系，可以通过「借口」或「辩解」来加以说明。我们可以考虑，在哪些情况下，我们的辩解是成立的？可以分出四种情况。其一、对自己所做之事或由此引发的连锁反应毫不知情。例如，你摁了一个贴错标签的按钮，结果导致了爆炸。其二、被胁迫或不如此这般的代价过于高昂。例如，被用枪指着脑袋，要求供出证人。其三、心理或生理上的不可抗力。例如，无

法阻挡汽车撞到行人。其四、奉命行事。例如，领命上阵杀敌。在这四种情况下，我们多多少少都可以撇掉一些责任。其中，「心理或生理上的不可抗力」似乎就是决定论的一个结果。如果我们的行为被之前的一些事情（加上自然律）所决定，那么，我们就别无选择。「不可抗力」就是其中之一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可以撇掉责任。因此，决定论似乎就对「我们在道德上需要为我们的所作所为负责」构成了威胁。当然，这不仅适用于「责备」（我们无需承担过错）而且也适用于「表扬」（我们没有任何功劳）。

也难怪，「我们拥有自由意志」，「我们是自由的」，这似乎是我们最深层次的信念之一了。比如，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（Jean-Paul Sartre）在《存在与虚无》中就讲，「人注定是自由的」、「人被判定为自由」等等。但是，与我之前讲的「自由之为礼物」不同，萨特认为，人是自由的，但这不是一种「享乐的自由」；而是一种无法逃避的自由——即便你什么都不做、不选择，那也是一种选择。你不选也是选。而且，因为你是绝对自由的存在者，所以你也要为自己的每一个选择承担全部责任。因此，根据萨特，很多人其实并不想真正面对自由，因为自由太沉重、太令人焦虑。相应地，我们有时候会「假装自己没有选择的余地」、「把责任推给『社会』、『命运』或『天性』」、「用『我就是这样的人』来逃避选择」、或者「对自己的自由撒谎，欺骗自己不是自由的存在者」。

### 三、「自由」的两种含义

我们讲到，我们大家都渴望自由，但是，自由给我们的貌似也不全是好事。为避免混乱，我们有必要区分「自由」的不同含义。当我们讲「自由于我们很重要或者我们渴望自由」的时候，我们心里想的很可能是「政治自由」(Pink 2004: 3-4)。所谓「政治自由」，指的是免于政府的压迫。比如，美国政府限制哈佛大学招收国际学生。这对于哈佛大学来说，当然就是没有自由。当我们的关注点只是「政治自由」的时候，我们通常会认为拥有自由是件好事。在这种意义上，我们谁都渴望自由。

但是，当哲学家们讨论「自由意志」问题的时候，他们/她们并不是在讲「政治自由」。萨特讲的「自由太沉重」，显然也不是在「政治自由」的意义上讲的。「自由」还有一种更为一般的含义。我们完全可以设想，我们在一个政治完全自由的社会，或者干脆就是无政府社会，但是却仍然没有「自由意志」。就拿小明来说吧，他就生活在一个无政府社会，完全没有「政治自由」的问题，甚至连想都没想过。小明每天晚上都要数星星，唯恐它们在哪天就消失了。「小明数星星」这个行为有可能是自由的，也可能是不自由的。比如，有可能，小明就是自己爱数、超喜欢数，这个时候，他的行为是自由的；当然，也有可能，小明其实患有强迫症，他其实无法控制地需要每晚数，这个时候，他的行为其实是不自由的。在这个例子中，我们讲的「自由」就不是「政治自由」。

关于「自由意志」的讨论，我们是在讨论一些形而上学或者本体论的问题。「我们到底有没有自由意志？」这个问题不是在问，「我们是否现实生活中受到了压迫？」我们想要弄清楚的是，「我们自认为是自由做出的行为到底是不是真正自由的？」

## 四、自由意志存在的证据与威胁

我们相信我们有自由意志。但是，真的吗？又有什么证据表明「真的有」呢？或者换种问法，我们貌似是有自由意志的，但是我们又是如何知道「我们有自由意志」呢？这时候，我们就需要考虑「我们一般是如何证明一个东西是不是存在的呢？」

方式一，当然是通过我们的五感（「视」、「听」、「味」、「触」与「嗅」）或者六感（加上所谓的「本体感受（proprioception）」：我们所具有的对于身体各个部分的相对位置的感觉），但是我们完全不明白诸如「看到或听到我自己的自由意志」这样的说法。因此，这条路似乎是个死胡同。方式二，我们也许可以通过类似「知道我们此刻正在思考」那样「知道我们有自由意志」。但是，这同样令人困惑。当然，我们不是说「我们不知道我们此刻正在思考」，而是说「就算我们知道，我们又是如何知道的？」毕竟，对于自由意志，尽管我们大家都觉得我们是有的，但是对于「我们知道我们有自由意志」这一点却并不那么显而易见。方式三，我们可以通过科学实证的方法来证明自由意志的存在。但是，在这方面，正如我们在第一节所讲的「李贝特实验」，它似乎已经威胁到了自由意志的存在。

此外，对于自由意志的存在，我们还有两大威胁。第一大威胁来自「神的预知」。如果上帝无所不知，那么它就确切知道你将来会做什么。但如果它确切知道你将来会做什么，那你就无法选择做出不同的行

为。如果你无法选择做出不同的行为，那你就没有自由意志。所以，「上帝的预知」意味着「我们没有自由意志」。第二大威胁来自「决定论」。一切事物似乎都有因果关系，因此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情，都是由先前的原因所必然导致的。这意味着，包括你所做的每一个选择在内，都是有原因的，且只能以某种方式发生。如果你所做的选择都是「不得不如此的」，那么这些选择就都不是自由的。所以，决定论意味着我们没有自由意志。

对信仰上帝的人（即有神论者）来说，「神的预知」所带来的威胁确实是一个相当严峻的问题。一些信奉上帝的哲学家实际上最后不得不主张：上帝并不知道未来！不过，我们在这里只讨论「决定论」所带来的威胁。

## 五、决定论

决定论的最为简单的表述即为「凡事皆有因」。更为完善一点的表述可以加上「自然律」：决定论即任何一件事情皆由前一件（或一些）事情与自然律所决定。「自然律」有其必然性，比如「金属遇热会膨胀」、「对于电荷来说，同性相斥，异性相吸」。因此，它与那些偶然成真的普遍化关系（accidental generalizations）不同。比如，「这一页的所有字都是黑色的」确实为真，但是它只是偶然为真。这一页的字本可以不是黑色的，但是，对于自然律来说，除非奇迹发生，否则必定如此。

我们可以将决定论表述得更为精确一些。想象古往今来，任何一件

事，把它记作  $e$ ， $e$  发生在某个时刻  $t$ 。根据决定论者，自然律规定了，给定  $t$  之前所发生的事情， $e$  必定会在  $t$  时发生。决定论者所作的论断是关于任何事情的，无论是过去、现在，还是将来，概莫能外。因此，给定自然律，如果世界在某时某刻是一个样子，那么它在下一刻必定会是另一个样子。想象我们可以在  $t_1$  时刻描述出宇宙的一切，给定所有的自然律，我们就可以推出这个宇宙在下一刻  $t_2$  时的一切。例如，「你在阅读这一章」这是一件已经发生的事情。根据决定论者，给定「你在阅读这一章」之前的一切，自然律规定了，「你在阅读这一章」这件事情是必定会发生的。

我们需要将决定论与其它的一些论断区别开来。其一、决定论并不是有关命运或天命的。决定论不是讲，冥冥之中，有谁（上天也好、神也好、上帝也罢）早已安排好了世间一切，因此我们每个人的所作所为是「命定的」或「命该如此的」。决定论只是讲，世间一切，本就如此，这无关乎命运或神意。其二、决定论并不是某个关于「到底是什么导致了一件事情」的具体的理论。例如，决定论并不是某种诸如「如今你所做的一切，无非是为了补偿儿时所未了之心愿而已」的理论。其三、决定论也并不是说，我们就能够精确预测下一刻的事情。当然，决定论意味着，如果一个人能够知道宇宙在某个时刻的一切以及所有自然律，那么这个人就能够精确预测这个宇宙在下一刻的样子。但是，也许，对于任何人来说，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。

## 六、几种主要立场

我们现在有三种论断。其一、即为决定论 (determinism)：任何一件事情皆由发生在它之前的事情与自然律所决定。其二、自由论 (libertarianism)：我们有时确实是根据我们的自由意志来行动的。其三、不相容论 (incompatibilism)：如果决定论是正确的，那么自由论就是错误的。根据这三种论断，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三种主要立场。

立场	决定论	自由论	不相容论
持不相容论的 决定论者	真	假	真
(持不相容论的) 自由论者	假	真	真
持相容论的 决定论者/相容论者	真	真	假

通常而言，我们会默认「决定论」与「自由论」是相斥的，也就是说，我们通常会默认「不相容论」：如果决定论是正确的，那么自由论就是错误的，反之亦然。但是，有许多哲学家认为，决定论与自由论其实可以相容，这就是「相容论」。因此，我们可以通过以上表格来更为准确地把握这三种立场。「持不相容论的决定论者」有时候也被称为「强硬派决定论者 (Hard Determinists)」；「持相容论的决定论者」有时候也被称为「温和派决定论者 (Soft Determinists)」。另外，有三点值得注意。其一、对于自由论者，她们不必断言「我们在任何时候都是自由的」，她们只需要「我们在有些时候是自由的」即可。其二、所谓「相容论」，并不是讲「有些事情是被决定的，而有些事情不是」。其三、之所以不存在「持相容论的自由论者」这一立场，是因为所谓「相容」

是在决定论的框架中讲的，否则就谈不上「相容不相容」了。我们接下来的三讲将会聚焦这三种立场。

## END ##